

制定「臺東縣綠島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爰制定「臺東縣綠島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本次發放對象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二、發放金額：本次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整，本所得斟酌鄉財政收支情形裁量發放。(草案第五條)
- 三、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草案第六條)
- 四、本自治條例本次發放截止時間：(草案第九條)
- 五、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間屆滿，得經代表會同意延長之。(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

**臺東縣綠島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綠島鄉公所(以下簡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成立專案執行小組辦理各項作業。</p>	<p>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承辦、主計室協助辦理。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所協助製作，由社會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辦理。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民政課、清潔隊、總務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研考共同辦理。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民政課統籌發放，並由各課室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p>專案執行小組工作分配。</p>

<p>第四條 本次發放對象資格條件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含)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未身故)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綠島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含)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綠島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p>	<p>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p>
<p>第五條 發放金額：</p> <p>本次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整；本所得斟酌鄉財政收支情形裁量發放。</p>	<p>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金額本所得斟酌鄉財政收支情形裁量發放。</p>
<p>第六條 發放時間：</p> <p>一、採現金方式發放，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後擇期發放由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p> <p>二、各村辦公處發放時間地點另行公告。</p> <p>三、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p>	<p>1.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時間。</p> <p>2. 有關發放時間地點及規定將另行公告宣傳周知。</p>

<p>第七條 領取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二、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三、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查驗領取。四、委託親屬或村長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查驗領取。五、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 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p>本項說明領取方式之區別所應附繳之證明文件。</p>
---	------------------------------

<p>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本次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含當日）現設綠島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p> <p>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p> <p>二、 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社會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p>	<p>1. 消費禮金發放造冊單位委請戶政事務所協助及造冊基準日訂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前在籍者。</p> <p>2. 有關社福專案發放方式。</p>
<p>第九條 發放截止時間：本次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p>	<p>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截止日期。</p>
<p>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本次所需經費由本所追加(減)編列一百十一年度預算支應。</p>	<p>本條例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間屆滿，得經代表會同意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失效日期及實施期間屆滿，得經代表會同意延長之。</p>